



芬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Finland



芬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Finland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瑞典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19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1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27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35
第柒章	勞工	37
第捌章	簽證、居留與移民	41
第玖章	結論	45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47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48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49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50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51

芬蘭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芬蘭地處北歐，介於北緯60度至70度之間，北與挪威北部接壤，東臨俄羅斯，西北與瑞典為界，西濱波羅的海，南面芬蘭灣與波羅的海三小國遙遙相對。
國 土 面 積	33萬8,145平方公里
氣 候	冬天冷且多雪，平均溫度約攝氏負10度到負20度，北芬蘭可以到負30度。南芬蘭春天來得較早，在3月底，北芬蘭則在4月底，氣溫偏涼。夏天是6、7、8月，南芬蘭平均溫度約攝氏20度，北芬蘭則約15度。秋天在8月底就到來了，除了偏涼，通常也多雨多風，天色也較早變暗。
種 族	芬蘭族、瑞典裔芬蘭人、薩米族、羅馬尼亞族、猶太族
人 口 結 構	總人口數：5,525,292（2019.12.31） 女性：2,797,030，男性：2,728,262 85歲以上2.7%，65-84歲19.6%，15-64歲62.0%、0-14歲15.8%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基礎國民教育（9年）59.4%，碩士學位40.6%，高等教育8.1%
語 言	芬蘭語、瑞典語
宗 教	基督教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赫爾辛基、土庫、奧盧

政 治 體 制	民主憲政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Business Finland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歐元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2,400億7800 (2019)
經 濟 成 長 率	1.0% (2019)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US\$4萬3,484 (2019)
匯 率	1EUR = 1.08 USD (2019.5.06)
利 率	0.00%
通 貨 膨 脹 率	1.01% (2019.12)
產 值 最 高 前 5 大 產 業	木材業、金屬製造業、工程業、電訊IT業、電機業
出 口 總 金 額	€649.3億 (2019)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原油、潤滑油及相關原料與製品、紙漿及紙製品、客用車輛、平捲之不鏽鋼、木材與合板、化學式紙漿、醫療器材、變壓器變流器、載客船舶、通訊用品及配備、造紙機械設備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德國、瑞典、美國、荷蘭、中國大陸、俄羅斯、英國、比利時、法國、愛沙尼亞
進 口 總 金 額	€566.6億 (2019)

主要進口產品	通訊用品及配備、積體電路、螺絲螺帽類、自動資料處理機及附屬單元、醋酸乙烯或其他乙烯酯之聚合物、機動車輛之配備、變壓器變流器、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不鏽鋼扁軋製品、運動用品設備、客用車輛
主要進口國家	德國、俄羅斯、瑞典、中國大陸、荷蘭、美國、波蘭、法國、愛沙尼亞、挪威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芬蘭地處北歐，介於北緯60度至70度之間，北與挪威北部接壤，東臨俄羅斯，西北與瑞典為界，西濱波羅的海，南面芬蘭灣與波羅的海三小國遙遙相對。國土南北最長約1,160公里，東西最寬約540公里，最窄約200公里，平均高度為海拔152公尺。面積33萬8,000平方公里，69%的土地屬森林帶，8%為耕地，18萬7,888個湖泊約占10%，北部大半位在北極圈內。

由於濱臨波羅的海且內陸湖泊眾多，故平均溫度較同緯度之地區高出6°C-10°C。南部7月平均溫度18.7°C，2月則降至-6.3°C；北部7月平均溫度14.7°C，2月則降至-14°C。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芬蘭祖先來自伏爾加河流域（Volga River），主要（官方）語言為芬蘭語及瑞典語，定居北極圈內的少數民族Sami（薩米）族則使用Sami（薩米）語。芬蘭語屬於Finno-Ugrian語系，與愛沙尼亞及匈牙利屬同一語系。

宗教信仰以基督教路德教派為主，約占總人口之73.9%，其餘則信奉東正教、天主教、猶太教，或無宗教信仰。

芬蘭首都為赫爾辛基（Helsinki），其他重要城市包括Espoo、Tampere、Vantaa、Turku、Oulu等，主要工商業活動集中於南部。近年來，觀光產業因為極光和聖誕景點的推廣，北芬蘭則成為冬天觀光滑雪的旅遊勝地。



三、政治環境

芬蘭係民主共和體制國家，採三權分立，政治制度採雙首長制。

總統由全國人民直接選出，現任總統寧尼斯脫（Mr. Sauli Niinisto），於2012年3月就任至今。

國會為單一國會制，議員200席，4年一任，現任國會甫於2019年4月14日選出，各黨在國會席次的變化頗大。獲得國會最多席次的是社會民主黨黨（40席），芬蘭人黨以39席拿下第二大黨，國家聯合黨取得37席成為第三大黨。原本的執政黨中央黨席次從原本的49席減少到31席，失去執政權。現任芬蘭政府由社會民主黨、中央黨、綠黨、左派聯盟和芬蘭瑞典人黨合作執政，由社會民主黨主導。大選後的民主黨總理Antti Rinne因為芬蘭郵政勞工問題遲遲未決，導致社會大眾和其他政黨不滿，在執政不滿一年後下台。隨即由同黨原交通部部長的Sanna Marin接任。

內閣由總理與17位部長組成國務會議（Council of State），處理重要行政事務及決定政策。芬蘭現有5個省，省長由中央政府任免；全國自治行政區共有311區，其中特別Åland轄有16個行政區。

芬蘭政局安定，政治及社會多元化之民主體制已臻成熟；歷來均屬多黨聯合內閣，執政黨與反對黨所提出之政見並無太尖銳對立之差異。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芬蘭經濟在金融危機後的長期低迷經濟表現，從5年前開始穩健地發展上揚，直到2017年底開始出現放緩，到2019年中期，經濟增長放緩至1.2%（同比），反映出芬蘭人民消費以及住宅和商業投資意願的疲軟走勢，展現消費者和企業信心的低落，主要原因受全球經濟前景不佳和勞動力市場低迷的影響。

根據最近發布的GDP數據，芬蘭經濟活動在2019年第四季急劇收縮，拖累全年GDP增長至四年來的低點，內需疲軟阻礙經濟的持續成長，第四季政府支出、私人消費和固定投資與上一季相比均有所收縮。然而，強勁的外部需求緩解內需的拖累，儘管全球貿易環境艱難，因為臨時的大型船舶訂單交付，促成芬蘭出口表現良好，進口則較第三季度下降，為提振芬蘭經濟帶來正面影響。溫和的通貨膨脹和薪資上漲的勞動力市場則為私人消費提供刺激力道，所以商業和住宅投資均蓬勃發展。

失業率自2016年以來的穩步下降後，透過芬蘭政府針對產業結構全面改革，以及勞資雙方就工資節制達成的協議，逐步恢復芬蘭競爭力，擴大就業機會，但是由於大量求職者返回勞動市場，導致失業率的下降速度有所放緩並在2019年開始緩慢上升，其中失業族群以高齡及年輕女性就業為主。

芬蘭在2019年的產業生產偏溫和發展，並未如前兩年的強勢成長，芬蘭政府應該考慮降低輸往產品市場的障礙規定，尤其在物流業和零售業，以提高競爭力。同時亦可補助年輕公司以提升其研發能力和創新力，並減少新創公司的非必要障礙。



二、天然資源

森林是芬蘭最豐富的自然資源，林地面積約2,330萬公頃，占國土面積之69%；芬蘭森林蘊藏量不斷成長，目前已達22億立方公尺，在歐洲僅次於俄羅斯、德國及瑞典。根據芬蘭森林研究所（Finnish Forest Research）的推算，芬蘭森林蘊藏量每年成長9,850萬立方公尺，林木成長快速可歸功於氣候因素，芬蘭南部森林區之林木成長尤其顯著。

芬蘭森林蘊藏量成長主要來自針葉林。檜木與縱杉需求量甚大，近年蘊藏量已漸減少；樺木主要用於造紙，未來可能會有短缺現象。芬蘭森林研究所表示：目前影響木材供需最難掌握的因素為用作燃料的木材日漸增加，可能影響木材作為纖維供應的來源。

芬蘭礦產不多，較重要的是碎石、砂礫、黏土、泥煤，另有少量銅、鎳、鋅、鉛、鉻等礦產。目前芬蘭開採中之礦場達40餘處，半數以上為基本金屬。雖然每年礦場探勘申請案件不少，但探勘後真正可以開採的可能不到百分之一。

三、產業概況

（一）重要產業

1、電子產業

電子業技術應用層面所含範圍甚廣，包括通訊、交通系統、氣象、再生能源、醫療等，產品出口比例高達80%，是芬蘭最重視研發的產業，最近幾年平均每年投入之研發資金約達20億歐元，在技術創新的成就最為顯著。

電信大廠Nokia是芬蘭近十幾年電子通訊業的重要角色，該企業的繁榮衰敗影響相關產業的發展，未能在全球手機型態市場轉變時跟上腳步，智慧型手機上的研發行動太晚，逐漸喪失在亞洲、非洲與拉

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的手機市場占有率。Nokia在2014年以54.4億歐元（75億美元）將手機及服務部門出售Microsoft。Nokia計劃從手機製造者轉型為通訊服務與數位內容的提供者，以聚焦無線網路通訊設備為主力。

Nokia的衰敗也造成下游廠商的損傷，芬蘭手機零組件大廠Perlos便因為來自Nokia的代工訂單大量萎縮，致使營業額急遽下降，虧損累累，後由我國光寶科技併購。芬蘭手機充電器製造商Salcomp則將製造移至印度於Chennai市設廠。我商鴻海集團所屬之富士康（Foxconn）公司亦將芬蘭之生產線，轉至印度Chennai投資設廠，就近供應手機大廠生產所需零組件。芬蘭手機零組件製造商紛紛結束在本國生產，逐漸將製造基地移往東歐、亞洲與中南美洲等國家，是電子產業不可避免的趨勢，主因除了芬蘭的工資成本高水準，就近供應快速成長的新興市場也是考量點，如此趨勢使芬蘭電子業的產值著重於出口和技術發展。

2、紙漿與造紙產業

芬蘭林木豐富，林地面積達2,300萬公頃，約占全國面積之70%；林木與造紙工業向為芬蘭重要產業，木材、紙漿與紙製品亦為主要出口產品，約占出口總值之20%。芬蘭為歐盟第2大紙漿與紙製品生產國，僅次於德國。造紙業目前困境肇因於本世紀初期之大量擴充，當時紙類產品需求正殷，而原料與能源價格仍處低檔，歐元匯率亦偏低，因此產能擴充後，獲利不成問題。但近年由於能源價格攀高，生產與運輸成本不斷增加，加以產能過剩，售價難以提高，林木造紙業已逐漸喪失1990年代的優勢，無法抵擋來自開發中國家的劇烈競爭，廠商紛紛被迫關閉國內生產線，或將生產重心移至海外，或透過併購之方式，以提高生產量。



但購併所能得到效益提升有其限制，至各國設置生產基地，不講可就近供應當地市場，節省成本，更接近國際性大客戶的市場，有助提高全球市場占有率，對市場供需情況也較能掌握。因此，紙漿與造紙已逐漸將生產基地移往靠近主要消費市場之地區，目前60%以上的紙張、紙板均在芬蘭海外製造。目前芬蘭造紙業關廠僅約進行半數，調整過程仍將持續。

2009年造紙業產能已萎縮至巔峰時期的80%，根據芬蘭林木產業公會（Finnish Forest Industries）的資料，紙張紙板的製造量在2015年跌至低點後，便維持相當穩地的產量；紙漿製造量也在2015年跌至低點，但之後的產量持穩緩的成長趨勢，預計至2020年時將降至巔峰時期的60%。歐盟國家是芬蘭造紙業主要出口市場，其中又以德、英、法等西歐國家最為重要。

最近幾年歐洲市場的併購活動逐漸完成，廠商將目標轉向美洲市場及亞洲市場。未來芬蘭在國外的紙漿與造紙營運規模將越來越大，全球化的腳步亦將持續；目前海外生產基地主要分布在西歐的德國與法國，以及東歐的捷克、波蘭與匈牙利。由於亞洲地區近年來紙類產品需求迅速成長，中國大陸與印度也成為芬蘭造紙業偏愛的投資地區。此外，為就近取得原料，南美洲地區亦是造紙業考量海外生產的選擇，未來如何在全球化的壓力下維持競爭力將是芬蘭造紙業最大的挑戰。

芬蘭造紙大廠Stora Enso最近5年在芬蘭投資10億歐元，而海外投資約30億歐元，海外投資除購買廠房、機械外，亦購買林地從事造林，顯示生產重心將逐漸轉至海外，目前部分紙漿生產已移至中國大陸與拉丁美洲等快速成長的消費市場。芬蘭另一造紙大廠UPM最近5年在芬蘭投資15億歐元，而海外投資達18億歐元，投資設廠的國家

達14個，該公司64個造紙廠有半數在海外。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歐盟擬於2020年前限制二氧化碳排放量僅能達1990年的80%，造紙業為高耗能產業，屆時將首當其衝。根據芬蘭紙業研究中心的分析，造紙業者未來因應對策包括促進勞資和諧、推動造林活動、加強原木貿易及生機能源之運用；在降低成本方面，除了精簡人員、設備外，還必須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改善物流作業；在技術創新方面，未來必須擴大研究發展的投資，利用生化科技與奈米科技，開發新產品，才能抵擋來自開發中國家的低價競爭，使造紙業振衰起蔽。業者希望在2020年前能透過新產品，使造紙業產值加倍。

3、化學產業

芬蘭化學產業提供其他產業許多必要的中間原料，包括造紙業所需化學原料、農業肥料、塗料與漆料、石油產品、塑膠品、化學基本原料等。近年因為紙漿與造紙產業製造廠已大量外移，相關化學原料必須加強出口推銷，才不致生產萎縮。在農業肥料方面，至歐盟其他國家的出口量可望持續成長，因此生產情況相當樂觀。用於其他化學工業之化學基本原料，如塑化原料，未來展望亦佳。在塗料與與漆料方面，雖然俄羅斯與波羅的海三小國需求仍殷，但因芬蘭業者赴該地區投資設廠者日增，將造成未來出口將減緩之虞，因此主要市場仍端賴國內市場。鑒於芬蘭營建業景氣復甦，塗料與與漆料之生產前景樂觀；此外，機械設備與金屬產品所需塗料之生產也可望增加。

芬蘭塑膠產品約三分之一供外銷。在營建業景氣帶動下，用於建築之結構性塑膠材料未來仍將持續成長，但消費品大量使用之塑膠包裝材料，主要是因為受限於環保政策，因此前景看淡；加上由於大量使用包裝之食品業近年成長逐漸趨緩，而消費品進口亦日漸增加，這



些因素都會影響塑膠包裝材料的需求。

4、生質燃料

為因應全球能源日漸枯竭與價格長期看漲，以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要求日愈提高，芬蘭已持續增加生質燃料（biofuel）之生產，並逐漸提高生質燃料使用量，以減少石油進口。芬蘭Neste石油公司將長期投入鉅額資金，全力開發生質能源，大量生產，成為全球生質柴油（biodiesel）的主要供應商，搶攻全球能源市場；該公司日後將在全球主要市場以獨資或合資方式建立生質柴油生產基地。Neste認為全球能源消費持續成長的趨勢不致改變，因此仍全力於鹿特丹興建歐洲最大的生質柴油廠。Neste公司目前在海外市場中，於新加坡與荷蘭鹿特丹投資興建的生質燃料廠年產能各達80萬公噸，目前生產原料包括棕櫚油與動物油脂，未來將以棕櫚油為主要原料。以Neste目前技術水準，幾乎可使用任何動、植物油脂作為生產原料。

另外，Neste生質柴油的品質經過車輛測試使用，顧客反應甚佳，未來將全力拓銷歐洲市場與北美市場；鑒於許多國家鼓勵使用生質燃料，或強制搭配使用部分生質燃料，因此Neste預期未來需求仍將持續成長。

開發生質柴油為Neste重要策略，對公司未來營運與獲利都有很大助益。雖然芬蘭近年努力發展生質能源，但種植棕櫚樹以供應生質能源的原料，必須大量砍伐熱帶雨林，是否影響環境生態與排擠生產食物的耕地，未來仍有待觀察。不過Neste公司特別強調，未來該公司所使用的棕櫚油會來自合乎環保要求的林地。

5、生技產業

生技產業在芬蘭發展非常迅速，成為最具潛力的新興高科技；以其厚實的研發能力、先進的基礎建設、以及完善的財務支援，吸引不

少大型醫藥公司和創投公司的投資意願，前景一片看好，其中較具實力的領域包括製藥、數位醫療、生化材料、診療用品、健康食品、工業酵素等。

芬蘭的主要優勢之一是基因組合學和臨床數據分析，優勢的來源是因為過去蓬勃的電信行業，造就大量專門從事軟件開發的人才，可立即運用生命科學領域。歐盟近年提出的個人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建立了數據保護的法律框架，但對於醫療服務供應商仍然缺乏明確性。但是芬蘭政府已針對這些應用程序設定特定法律框架，提供所有相關參與者明確的引導。

除了來自國際的興趣，芬蘭科學院（Academy of Finland）、國家技術創新處（TEKES）以及國家研發基金（SITRA）對於生技產業的研發亦提供相當多的資金與技術指導，對於生技公司的萌芽與茁壯貢獻很大。

由於生技產業為高度技術密集產業，其產品大多需要長期研發，因此芬蘭的生技產業多聚集於大學或科學園區的生技中心附近，透過學界與業界的密切合作，孕育了不少生技廠商。因此生技公司、生技中心、科學園區與大學往往形成一個產業聚落；目前約三分之二的芬蘭生技產業集中於赫爾辛基的Helsinki Science Park、Biomedicum，Turku的BioCity，Oulu的Medipolis，Kuopio的Technology Center Teknia，Espoo的Otaniemi Technology Center，以及Tampere的科技大學。此外，為了獲得資金與技術，芬蘭生技業亦參與很多全國性與國際性的研究計畫。

由於芬蘭對風險性投資所提供之融資不足，研發新藥之生技業者只好向國外求助，因此生技產業在芬蘭研發藥劑所獲利潤大多流向國外所有人或合夥人。藥劑研發需要長期投入，而且未必有成果，因此



特別需要風險性資金協助，芬蘭製藥業者呼籲政府採取行動，提供業者所需融資，否則不利生技產業長期發展。

(二) 重要服務業之經營現況分析

1、零售業

芬蘭自從1995年加入歐盟，並於1999年加入歐元區後，來自德國、丹麥、瑞典等國的大型連鎖超商開始進駐地處歐洲邊緣只有550萬人口的芬蘭市場，形成芬蘭的零售市場價格競爭日趨激烈，但貨品供應出現多樣化，店家經營面積出現兩類趨勢：(a) 多在加油站及市區營業的100平方公尺以下小型店舖（芬蘭2001年通過立法，營業面積在400平方公尺以下店舖可星期日營業，2009年更放寬至可24小時營業），滿足消費者購物便的需求；(b) 在郊區擇地興建的多功能大型購物中心或大型超市，滿足民眾大量採購與休閒的需求。

芬蘭零售連鎖店仍為Kesko集團與Suomen集團之天下，二者合計約占芬蘭市場之8成。Suomen集團市場占有率略勝一籌，達46%；Kesko集團市場占有率，達36%。在後面急起直追的是來自德國的Lidl超市集團，正全力拓展銷售點，已取得芬蘭近1/10的超市空間。

Kesko集團擁有全芬蘭最多雜貨超商店數，旗下的K-Rauta是芬蘭第1大手工工具五金供應商，在芬蘭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來自丹麥的Danske Traelast集團和來自德國的Bauhaus集團。Kesko集團的五金建材零售也拓銷至俄羅斯市場，也進軍俄羅斯食品市場，以自行創立銷售網或併購當地食品業的方式，擴大在俄羅斯營業。

Suomen集團則著重於大型超市包括複合大型連鎖超市Prisma、中型超級市場 S-Market和其他小型超市。

芬蘭家電市場的利潤本來就不高，近年來自挪威的Gigantti、德國的Brinkmann、瑞典的Onoff集團相繼進入芬蘭市場，對於芬蘭本土

商形成競爭壓力。

芬蘭服飾市場則由瑞典連鎖集團壟斷市場，包括H&M、Lindex、Kappahl等品牌到處可見，來自挪威的Dressmann也開始在芬蘭拓展市場。

芬蘭網路購物與郵購市場的規模正日益成長，主要廠商為Hobby Hall、Anttila、Ellos及H&M。Hobby Hall與Anttila這兩家大公司均同時擁有郵購與網路購物的銷售網，雖然網路業務的前景看好，但是傳統的郵購業務仍有一席之地。

對於海外市場的經營，由於地緣關係，以及波羅的海三小國於2004年加入歐盟，芬蘭的大型批發零售業已紛紛進軍波羅的海地區；例如Kesko旗下的Ruokakesko在愛沙尼亞的食品市場正日益茁壯，而芬蘭最大百貨公司Stockmann在拉脫維亞所興建之波羅的海地區最大的百貨公司亦已開始營運。

在俄羅斯經營批發零售業的芬蘭業者近年營運亦成長迅速，營業處所遍布聖彼得堡與莫斯科，在俄僱用員工亦大幅成長。業者表示：芬蘭本地批發零售市場有限，因此俄羅斯市場對芬蘭益顯重要，目前批發零售業已成芬蘭在俄羅斯投資的最大項目。Kesko集團與Stockmann近年積極發展俄羅斯市場，均有相當不錯的成績。Stockmann最近幾年積極拓展俄羅斯與波羅的海三小國之零售業市場，併購Lindex後，銷售通路更為密布，在上述地區之業務可加速擴張，業務亦可擴及瑞典、挪威、捷克等地；然而，Stockmann併購Lindex之最大考量乃是拓展俄羅斯市場，未來可能還會擴展至烏克蘭。預料Stockmann與Lindex結合將可提供一個拓展俄羅斯與東歐市場的優良平台。



2、資訊軟體服務業

過去曾受惠於全球手機龍頭Nokia所帶來的周邊效應，芬蘭資訊軟體服務業亦有所發展，但是大多數資訊軟體公司多屬創辦人所有或家族企業，規模甚小。芬蘭資訊軟體業的技術相當先進，眾所周知的Linux開放作業系統，即為芬蘭人Linux Torvalds的創作；資訊軟體業的國際化程度近年來逐漸加深，主要海外市場包括美國、瑞典、德國、英國等。由於缺乏行銷技能與資金援助，市場仍集中於芬蘭與歐洲，其他成功的例子並不多；未來最大挑戰還是國際化，以及資金的取得。鑑於近年的網路安全威脅，資料傳輸的安全性也是芬蘭軟體公司的開發重點，F-Secure等公司，都有相當不錯的成績。無線通訊產業的應用程式、區域網路及寬頻網路亦是開發重心；此外，行動電話上的遊戲、語音及圖形等應用程式，都是現下成長迅速的市場。

目前芬蘭對風險性較高之創業投資所提供之融資僅約1億歐元，資訊軟體業在芬蘭往往不易獲得融資，此種現象若無法改善，未來具發展潛力之業者可能被迫出走國外；在美國與英國顯然較易得到創業投資的融通，有些業者目前已洽美國財務專家研商如何在美國申請此類融資。有些資訊軟體業成長迅速，但因無法取得創業投資之融資，開拓業務之競爭力就是不如美國對手，業者表示，有發展潛力的資訊軟體業在國際化過程中，若無法獲得創業投資之融資，擴展過程很快就會碰到瓶頸，只好外移至可提供此類融資的國家，或由外國公司購併；長此以往，不但抑制本國資訊業成長，也會失去創造國內就業的機會。

數位產業是現在芬蘭政府重點扶持的產業之一，為了提升芬蘭數位產業的競爭力，由Business Finland Digitalization 部門提供創新融資、國際化服務和全球數位趨勢邊緣專案等主題服務，提高芬蘭公司

企業專業知識和最佳國際業務工具的運用，並介紹技術相匹配的各類目標市場和合作機會，策畫商務代表團、貿易代表團和國際展覽訪問等。同時也為外國公司提供芬蘭數位產業的主要參與公司，以及構建全球生態系統和測試平臺。

根據資訊就業機構eWork Nordic對芬蘭180家大公司所作調查，芬蘭約有五分之一的公司找不到合適的資訊人才，而70%的公司徵求資訊人才時都曾遇到或多或少的困難。根據eWork Nordic所作分析，芬蘭整體資訊人才供給並不缺乏，不易覓得資訊人才的主要原因為求職者往往不具備符合公司要件的資訊技能，亦即學校教學內容往往無法配合與企業實際需求。

四、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濟措施

芬蘭政府在2019年秋季宣告加強公部門創新能力，由財政部鼓勵公共行政管理人員響應國際呼籲並註冊登記創新項目，其所依循的五項原則為（1）支持並加強公部門的創新作為、（2）鼓勵並協助所有公務人員進行創新、（3）建立新創新夥伴關係並聆聽不同領域聲音、（4）支持探索、反覆改進和測試，以及（5）推廣學習課程並分享經驗。

除了亮眼的創新能量，芬蘭的數位產業也是該國發展的重點產業之一。因為芬蘭在2019年5月開始任職歐盟主席國，數據經濟也成為其主席期間的戰略重點領域之一，主要側重於開發版權基礎設施，即受版權保護的作品和作者相關的大數據層級。並透過由交通通信部、財政部和教育文化部共同的組合會議所起草的數據原則，以達到確保以人為中心和平衡歐洲數據經濟的目標。芬蘭希望在任職主席國期間提高對數位環境中作品和權利持有人重要性的認知，以確保準確的收入來源，並承認作



者的道德權利，尤其是遊戲音樂產業和大數據產業，進而增加歐盟數位市場的競爭力和重要性。

成立Team Finland協助中小企業

芬蘭團隊Team Finland新戰略主旨除了提供芬蘭企業公司在目標市場的堅實基礎，同時也增加出口和芬蘭公司創造附加價值，戰略側重於實際目標和業務政策並確定Team Finland網絡內的合作及發展新指標。主要領導單位是芬蘭外交部，偕同Business Finland連結目標市場與芬蘭國內網絡活動。Team Finland透過提供國際企業公司簡化路徑服務，包括建立國際窗口網絡、提供目標市場資訊及商機、提供貿易策略及貿易障礙建議以及財政工具的有效使用等，促進中小企業出口和國際市場的成長。同時在國際上打造芬蘭為高級專業知識中心，吸引外國專家和投資者到芬蘭投資發展。

致力兩性平等，提高女性的職場參與度

芬蘭政府多年致力於職場兩性平等，除了在國內鼓勵雙親在育嬰假的參與平衡度，增加女性在職場的參與度，並減少兩性之間的薪資差異，在擔任歐盟主席國期間，芬蘭更希望能夠使經濟議題和性別平等的連結更加明顯，透過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議題、加強多面橫向合作、對性別問題相關的投資以及編製性別預算，支援國際女性的職場工作地位，特別是歐盟和其他國際組織的研究報告顯示，性別平等和女性就職有助於經濟的永續成長。

芬蘭基金（Finnfund）是芬蘭國家發展金融機構，主要職責是透過資助發展中國家業務優良且負責任的公司，以促進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芬蘭政府已提供芬蘭基金2.1億歐元貸款，並指定一半的貸款基金應用於加強發展中國家婦女的經濟獨立或為女孩婦女提供重要服務。另一半貸款基金則將用於減緩氣候變化和適應變化的相關活動。

（二）未來經濟展望

由於芬蘭經濟雖趨於平穩成長，但工作市場仍屬旺盛，原本可望藉由個人消費支撐2020年的經濟增長，但受到2020年春季的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2020年的經濟成長恐出現負成長。加上國際環境的貿易戰和挑戰，尤其身為芬蘭主要出口市場的德國，經濟出現緩滯連帶影響芬蘭的出口產業，更使原本預期2022-2023年的經濟成長將下降到1%以下。

因為疫情而受影響的經濟與產業，也將連動影響就業市場和家庭可支配收入，進而減弱個人消費力道，通貨膨脹也預期脫離芬蘭央行的目標指標。至於企業投資方面，原本芬蘭大型工業公司和建築公司仍有重大投資計畫，在2020年可能都將疫情而停擺。出口市場更將受全球貿易成長停滯以及英國脫歐而受影響。

針對因疫情而造成失業率劇增，芬蘭政府希望能透過暫時失業津貼補助鼓勵企業留住工作職位，並透過原本的系統性強制尋職和失業早期回報，有效阻止失業率的成長。鑒於產業結構的改變，所形成的產業缺乏低階勞工和收入不平等的現象，芬蘭政府已經加強職業教育的基礎技術訓練，改善職業教育訓練中的狹窄資格限制和基礎技術缺乏等缺點。

雖然芬蘭財政受疫情影響，在原本的預算和支出運用都出現變動，但從長遠來看，因為人口老齡化和養老金逐年增加，醫療和長期護理的支出，加以目前的結構不足以為公共福利服務和福利提供資金，芬蘭政府仍期待透過財政結構的改變已減輕財政壓力。

在環境政策方面，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芬蘭致力於發展環保與能源科技，透過在此領域之現有優勢，全力投入環保科技與再生能源之研發與商業化，以求在此領域搶占全球市場先機。芬蘭政府投入鉅資全力支持再生能源，鼓勵使用風力、生質燃料與木料等再生能源，環保政策目



標為2020年時，達到再生能源占所有能源比例達38%之目標；以及2025年零燃煤，降低天然氣使用10%，減少燃油使用20%；2050年的國內碳排放減少80%。

為了展現對於環境保護和氣候變遷的重視，芬蘭更於2019年4月正式施行逐步淘汰燒煤發電廠並於2029年5月1日全面停止使用的煤炭禁令，除了推行低碳能源系統，同時推動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確保健康的生活環境。該禁令將使二氧化碳排放量每年可減少約100萬噸，同時也將減少其他氣體和汙染物的排放，如二氧化硫和重金屬。近10年的過渡期則可確保了不同類型的公共和私人權益的協調，現階段的燃煤發電量已經逐年減少，到2029年禁令實施時，發電量已經降至3.4-4.3 TWh。

另外，芬蘭政府也推出使用生質燃料的強制鼓勵法案。從2021年起，生質燃料的強制運輸分配將從現在的18%增加到2029的30%。從2021年起，強制運輸分配到2030年預期可達10%。這項法案如果與《國家能源和氣候戰略》的其他目標（即250,000輛電動車、50,000輛天然氣汽車和更高能源效率）相結合，預期可以達到芬蘭政府預定在2030年減碳50%的國家能源和氣候政策目標。

五、市場環境

（一）市場環境分析

芬蘭多年來和瑞典、挪威、丹麥及冰島以及鄰近的格林蘭島、法羅島成為關係緊密的區域合作夥伴，在各個領域均有密切的合作與交流，許多規範和法規都極為相近，對於外商有相當高的投資與業務經營的便利性。而芬蘭是唯一加入歐元區之北歐國家，更增加外商以歐元交易的方便性。此外，芬蘭東邊與俄羅斯接壤，由於以前曾受俄羅斯統治，熟悉俄國文化與習性；又鄰近波羅的海三小國之新興國家，可作為外商進軍

該區域之踏腳石。

芬蘭的運輸及通訊系統相當先進，除北部偏遠地區外，南部人口較密集區域之交通設施相當完善，全國通訊網之建設亦領先全球，上網及電腦普及率在全球亦名列前茅。金融財務制度健全，外資進出沒有限制，銀行作業迅速可靠。雖然報章雜誌均為芬蘭文或瑞典文，但芬蘭人英文程度良好，外商溝通少有困難。

芬蘭國內市場不大，企業多為外銷導向；近年拜經濟成長之賜，個人可支配所得大幅成長，購買力增加許多。芬蘭進口商對於產品品質要求高，但對於已建立關係的供應商往往信任有加。

（二）市場概況

- 1、芬蘭之主要進口來源為歐美地區，日本、中國大陸及南韓則為亞洲三大進口國。我國輸芬主要產品為資訊與通訊產品，ACER和華碩都在北歐設有據點，北歐總公司多設在瑞典，但芬蘭也均設有服務據點。除此以外，我商仍必須與歐美日品牌競爭，如HP、Toshiba、Siemens等。這些歐美日強勢品牌挾其售後服務及降價策略之優勢，容易取得市占率，因此我商除了品牌商品，也必須在零組件供應方面發展，或採就地組裝等策略以為因應。
- 2、芬蘭由於國內市場小，亞洲國家除日韓知名大廠外，很少在當地投資設廠，設置行銷據點者亦不多，多半仍仰賴芬蘭進口商，或本地之大型通路商。
- 3、近年來許多芬蘭廠商在俄羅斯、南歐與東歐等地設廠，以接近當地市場，並利用當地較為低廉之勞工。東歐及波羅的海三小國陸續加入歐盟後，我國產品除面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之競爭外，對於這些來自歐洲本土的競爭亦不可忽視；此外，來自中國大陸的產品最近幾年大幅增加，對我國之同類產品將不免造成排擠作用。



六、投資環境風險

芬蘭國內市場不大，因此企業多為外銷導向型，外商若赴芬蘭投資，或因當地科技技術，或因其地理位置，西鄰北歐、東鄰俄羅斯和烏克蘭以及南近波羅的海三小國，具市場策略之宜，較少僅以芬蘭為主要市場。

雖然，芬蘭在高科技方面有相當傑出之表現，電子、通訊、資訊與生化等產業在全球均有一席之地；但芬蘭勞工市場供需失衡卻是其缺點之一，因為近年產業結構性變動，技術勞工供給不足一直處於短缺狀態。另外，因為產業急速擴充，造成廠房及辦公處所亦呈現飽和狀態，雖然新建工程不斷進行，但完全符合企業需求之廠房及辦公處所仍有不足。

芬蘭的高物價和高工資，與歐盟各國相比較，亦不利投資。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福利）僅次於丹麥與德國，高於歐盟國家之平均水準，亦高於美、日等國。雖屬高所得國家，但高物價及高稅賦均拉低芬蘭人的購買力。近年芬蘭雖然工資上揚、住屋價格快速攀升、服務業費用偏高、位處歐陸邊陲地帶，以及缺少市場競爭等因素，致使物價上漲，但通貨膨脹仍屬相當溫和，生活成本為北歐地區最低。

缺乏市場競爭力，是芬蘭政府需要改善的產業條件。住屋價格快速攀升來自於供給不足，建材市場缺乏競爭；影響所及，超級市場亦無法找到合適的地點開設新店，造成一般物價再度因為缺乏競爭而居高不下。出版業更是缺乏競爭，造成書刊雜誌的價格平均高出歐盟地區40%以上。反之，芬蘭的電訊、電力及瓦斯等產業屬於開放市場，企業競爭劇烈，使其價格低於歐盟平均水準。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Business Finland 2018年的投資資料，出現自2012年來的第一次下滑，共有270家新的國際公司和收購案件，在綠地投資（Greenfield Investment）和外資收購各有78家和192家，比2017年下滑20%。最大的外國投資來自鄰國瑞典，也是成長最多的外國投資國家，其他主要投資國則是英國、美國、丹麥和挪威。而在芬蘭投資的新中國公司數量在2018年為9家，同樣出現下滑。

以產業來看，健康照護、生物科技和綠能科技最受外商投資公司青睞，資通訊（ICT）及商務服務也是重點投資的產業。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目前我商除鴻海公司透過富士康集團在芬蘭投資設廠外（2006年後已無生產），光寶科技公司於2007年8月併購芬蘭手機零組件大廠Perlos，另有晶片大廠聯發科於2014年底在芬蘭Oulu設立研發中心，研發下一代手機晶片與其他聯網裝置。鴻海公司於2015年投資芬蘭資源回收Enevo公司500萬歐元取得6.6%股權，而宏碁電腦、合勤科技、友訊通訊等則透過其他歐洲分支機構在芬蘭成立銷售或服務據點，負責人均為外籍人士。

旅居芬蘭具我國國籍者，多為受薪階級、家庭主婦或學生，近來有經營餐飲業者，但仍無獨立公司經營者。



三、投資機會

近年來芬蘭一直在凸顯該國在新北歐地區所扮演的角色，強調隨著該地區所發生之政經變化，該國地位將愈趨重要。此處所謂新北歐（New Northern Europe）係包括北歐國家，波羅的海三小國以及俄羅斯西北部，區域人口總數近8,000萬（北歐的挪威、瑞典、芬蘭、丹麥合計2,400萬，波羅的海的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合計約800萬，俄羅斯西北，包括聖彼得堡及莫斯科，約4,500萬）。

近年來新北歐的政經變化加上市場開放，吸引不少跨國公司前往投資。此地區市場型態大致可分為二種：一為北歐國家具相當購買力之成熟市場型態，另一則為波羅的海地區及俄羅斯等具發展潛力之新興市場型態，後者由於具備豐富天然資源，且勞動成本低廉，吸引很多有意開發當地市場者前往投資。鑒於俄羅斯地區之市場風險較高，外人可借助芬蘭作為進軍俄羅斯的踏板。

芬蘭的外商投資環境較不利於製造業，但跨國企業可考慮在此設立資訊、通訊、醫療、健康、森林、造紙、環保、能源等產業的產品及技術研發中心，並視芬蘭為進軍俄羅斯與波羅的海等地區之銷售據點。

芬蘭國家商務促進局（Business Finland）推出「芬蘭生技循環計畫」（Bio and Circular Finland program），為期四年，預計總投入金額為3億歐元，包括Business Finland的創業資金1.5億歐元。該計畫亦將提供國際化服務、更新生態系統，並提供外國專家、公司和投資者到芬蘭工作投資之機會。計畫負責人Jari Tielinen表示，循環經濟已經成為永續發展以及乾淨科技和生物經濟的主題，該方案有助於發展芬蘭循環經濟路線圖（Circular Economic Roadmap）和塑膠路線圖（Plastics Roadmap，解決現今塑膠製品問題）。預估至2030年，芬蘭循環經濟將具有高達18億歐元之產值潛力。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芬蘭並未針對外資特別訂定投資法令，所有與投資有關之法令對於國內外廠商均一體適用。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 (一) 外國人可以獨資 (sole proprietor)、合夥 (partnership)、或成立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 之型態在芬蘭經營企業；合夥可分為一般合夥 (general partnership) 與有限責任合夥 (limited partnership)。外國公司在芬蘭設立分公司後即可經營業務；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外國公司必須事先向專利及商業登記局申請營業許可，並於芬蘭設營業處所，指定1名居住於芬蘭之自然人為分公司代表。分公司並非獨立法人，母公司對分公司之債務必須負責清償。

外國企業由在芬蘭之代表或授權人向專利及商業登記局提交聲明書，聲明書內容應包括：

- 1、分支機構之名稱與地址。
- 2、營業活動性質。
- 3、母公司在母國之營業登記、名稱及公司型態。
- 4、母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個人資料。
- 5、分支機構代表人或授權人之個人資料。
- 6、來自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之公司，亦須述明母公司係受那一國法律



之管轄；若是有限公司時，必須述明股本與持份。

提交聲明書時，通常亦須同時提供母公司董事會之會議紀錄，作為成立分公司、指派代表人或授權簽章等之證明。所有必要之文件均須提供芬蘭文或瑞典文之譯文。

- (二) 有限公司的創立人數通常為2人以上，但亦可成立1人公司；自然人或法人不拘，惟總經理及至少1名董事須為芬蘭永久居民或在歐洲經濟區（EEA）擁有居所，否則必須先向專利及商業登記局（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申請營業許可。有限責任合夥人對合夥關係的債務則僅止於對合夥關係的資本投入。
- (三) 一般性合夥通常以書面協議確認，於專利及商業登記局註冊時提交此一書面協議。創立人數必須在2人以上，自然人或法人不限，其中至少有1人須為芬蘭永久居民或在歐洲經濟區擁有居所，否則必須先向專利及商業登記局申請營業許可；合夥人對合夥關係的債務負共同責任。一般性合夥人對合夥關係的債務負無限責任，
- (四) 獨資企業毋須書面協議，居住在歐洲經濟區以外的獨資人必須事先向專利及商業登記局申請營業許可。
- (五) 基本註冊與更正通知（Basic Registration and Amendment Notice）

在營運開始前，必須先向當地稅務機關繳交基本註冊與更正通知（表格編號VEROH8100），繳交此通知的主要目的係將公司之基本資料提供予稅務機關；資料內容若有更動時，亦填寫同一表格。企業在登記為增值稅繳納義務人或雇主時，仍使用同一表格。註冊登記後，稅務機關即給予一營業號碼，作為企業的識別代碼。

- (六) 經營銀行、保險、醫療、藥局、保全、旅行社、房地產、車輛檢驗、採礦等行業，必須申請特殊營業許可。

三、投資相關機構

- (一) 芬蘭商務促進局 (Business Finland, www.businessfinland.fi) 自2012年6月1日起由FinPro和芬蘭投資處 (Invest in Finland, <http://www.investinfinland.fi>) 合併成立，透過不同平台創造投資條件和環境，吸引並協助外人到芬蘭投資。
- (二) 就業及經濟發展中心 (Employment & Economic Development Center, TE Services, <http://www.valtiolle.fi>)，該中心直屬於經濟暨就業部，全國轄下15個辦事處協助就業及提供企業諮詢等服務。
- (三) 專利及商業登記局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http://www.prh.fi/en.html>)，負責公司登記及營業許可。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一) 前言

芬蘭之投資獎勵措施主要目的在促進低度開發地區的經濟發展；獎勵投資措施包括補助金、貸款、租稅優惠、參與入股、融資保證與員工訓練。中小企業是主要的受惠者，外國企業則與芬蘭企業適用相同的申請條件與優惠措施；有些獎勵措施不限低度開發地區，惟適用上仍須事先諮詢主管機關。

(二) ELY Centres

於全芬蘭共有15個辦事處負責的經濟發展交通環境中心 (Centres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Transport and the Environment, ELY Centres) 主要由任務為透過持行中央政府政策，促進區域經濟發展，提供金融及業務發展、郊區鄉村業務、漁產業務、道路發展及建設、終生學習、勞工訓練、移民問題、環境保護問題及歐盟價購基金計畫等之相關資訊與建



議。

ELY Centres 提供的商業補助可分為下列幾種：

1、商業發展補助（Business Development Aid）

提供益商業補助給中小企業有助於公司成長之發展專案（包括創辦與經營、企管知識、國際化、產品發展、流程改善），專案相關的勞務、交通、顧問或參展費用可得上限為支出費用之50%的補助。

2、改善業務環境補助（Operati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Aid）

提供非營利機構或私人研究單位和基金會有關改善中小企業之業務及管理條件之相關補助，包括企業管理之必要資訊提供、公司發展之必要服務、鼓勵企業合作及其他改善公司營運環境。

3、漁產活動補助（Aid for the activities of fishing areas and Aid for fisheries）

針對2016年實施的捕魚法（Fishing Act）所允許可捕魚的區域，提供因從事捕魚活動所產生成本之相關補助，補助期間多為每年12月至隔年1月。Aid for fisheries提供更廣泛的補助，包括青年漁夫創業、漁船引擎更換、漁產科研合作、漁產環境創新、漁產環境保護與修復等。

4、道路維修補助（Aid for the improvement of a private road）

非公共道路的維修或改善計畫可申請此類補助，必須是符合國家補助的計畫，且只能事前申請，ELY Centres評估相關的必要性與緊急性。

5、地方公共交通補助（Public transport subsidies for municipalities）

ELY Centres可依據《公共服務條例》因採購運輸服務和相關關稅提供地區政府補貼，上限為費用之50%。亦補助為交通旅客中心的设计和開發，包括中心設計、項目管理以及改善乘客信息提供，停車

及騎乘相關解決方案與實施，最大補助上限為成本的50%。

（三）貸款與融資保證（Loans and Guarantees）

由芬蘭國營的Finnvera plc負責提供出口融資、貸款或融資保證，以改善並增加企業之財務融通工具。Finnvera是芬蘭的專業融資機構，提供之服務包括出口信用保證與特殊保證，以確保企業所獲出口財務融通具有國際競爭力。政府對Finnvera提供之貸款給予利息補貼，並與Finnvera共同負擔貸款與信用保證之損失。在芬蘭境內設有15個辦事處，在俄羅斯聖彼得堡和挪威奧斯陸亦設有代表處，主要功能為提升企業營運效能，促進企業國際化，增進出口。

除基本農業以外之所有產業，不論企業規模大小，都可向Finnvera請求財務融通，融通的範圍包括企業發展各階段所需資金，從創業貸款到出口信用保證；經由效率的改善與資金的普及，Finnvera補強了金融市場較弱的一環，並促進企業的發展與出口。Finnvera決定融資前會對企業體質進行深入詳細的商業評估。目前中小企業的融資總額達23億歐元，大型企業達252億歐元。

（四）研發創新補助（R&D and Innovation Incentives）

由Business Finland提供的補助，包括研發補助、企業與研究單位合作補助、新商機創業補助（Tempo）、青年創新創業補助、國際市場探險補助、能源補助、影視產業補助、船業創新補助等。主要重點在於鼓勵芬蘭人創業創新，提供資金給新創公司之成立或擴展以及科技研發。申請者有機會與相關科技專家聯繫，就申請案進行評估並給予意見，以減少科技創新與高科技產品商業化過程可能遭遇的風險。

（五）歐盟贊助的補助金（EU-funded Support）

歐盟贊助的補助金主要目的係在促使經濟與商業結構多樣化，以及創造就業，贊助方式為協助中小企業創業與發展，補助金大多用於改善企



業競爭力、技術水準與經營環境，特別強調協助創新企業與服務業。

芬蘭政府通常對歐盟贊助的補助金會投入相對的資金，因此企業申請此項補助必須符合芬蘭的地區性補助條件，而且企業亦須投入部分資金，為了不扭曲企業間的競爭狀況，補助款均訂有上限。

歐盟贊助的補助金係由就業與經濟部進行協調，企業向就業與經濟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即依照計畫的執行進度核撥補助經費。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 投資所得稅

投資所得包括財產交易所得、資本利得、租金收入、股利、利息、權利金等；公司與個人之投資所得均課徵單一稅率30%。超過3萬歐元，最高稅率為34%。

(二) 公司所得稅

- 1、獨資：獨資者經營事業的所得應視為個人所得予以課稅。獨資者不得對自己、配偶或十四歲以下的家庭成員給付薪資或任何福利。獨資企業之所得可分為兩項：勞動所得（earned income）與投資所得（investment income）。投資所得係以上一課稅年度終了時該企業所擁有資產淨值（計算方式另規定於資本稅法）之20%計算。投資所得之稅率為30%；勞動所得則依照累進稅率繳交所得稅與地方稅。
- 2、一般及有限責任合夥關係：因合夥關係所產生之所得，將在計算其淨所得後，完全分配予其合夥人，視為其個人所得之一部分，與其他所得併計後予以課稅。分配的比率通常規定在合夥契約中。因合夥關係獲得之部分所得可視為投資所得，但此一部分以上一課稅年度終了時納稅義務人所擁有淨資產之20%為限；超出此一部分之所得則視為勞動所得。合夥人得自合夥關係中取得薪資或福利。合夥人自合夥關係中退出之資金不須繳納所得稅。



3、有限公司為一單獨的納稅法人，所得應單獨計算，稅率為26%。股份有限公司得對股東支付薪資及福利，並以股利方式分配利潤。對股東而言，股利視為資本所得，但以股東擁有股份價值之13.5%為限；超出此一部分所得則視為勞動所得。為避免雙重課稅，股東因分配股利所繳納的稅款將可用以抵繳稅額（imputation credit），此一分配之股利將加計在股東的應稅所得中；股東最後加計總所得後，計算出應繳納的稅額，再減去此一可抵繳稅額即為實際應繳納之稅額。

（三）個人所得稅

個人的勞動所得（earned income）扣除寬減額（tax-deductible）後，依累進稅率課徵所得稅（共有6.0%、17.25%、21.25%、31.25%四個等級）。

應稅所得（歐元）	稅率（%）
18,100~27,200	6.0%
27,200~44,800	17.25%
44,800~78,500	21.25%
78,500以上	31.25%

個人的勞動所得尚須繳納地方稅（municipal tax）、教會稅（church tax）和健保費（Health Insurance Contribution），全部稅率為18~26%。

居住不滿兩年的外國人薪資所得扣繳率為35%，資本所得扣繳率為30%。

（四）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在芬蘭境內，商業性銷售之商品或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經營這些商業活動的企業即成為繳納義務人。在芬蘭境內擁有永久營業處所的外國企業，應登記為增值稅繳納義務人，權利與義務與芬蘭企業相同。外國

企業若在芬蘭境內無永久營業處所，且未申請應課稅身份，則買方應負責繳納增值稅。一般商品及服務之增值稅率為24%；某些產品則可採用較低的稅率，如餐飲服務、食物、動物飼料適用14%（菸酒除外）；書籍、醫藥品、文康育樂活動、文化娛樂活動門票費、電影製作、載客交通運輸、住宿服務、電視收音機版稅、新聞雜誌訂閱（至少一個月以上）等可適用10%。

繳納義務人每月應向地區稅務局（Regional Tax Office）繳交VEROH7615e表格，申報應繳納數額，並在下一個月15日前繳交。若當月無須繳納稅款，仍須申報。從事歐盟內貿易之廠商，須向登記所在地之稅捐機關提供一份清單，說明與其他會員國內之廠商交易情形，並於每季結束後之次月15日前繳交此項清單，未能即時提供或資料不全者，將被課以罰鍰。

（五）擁有永久營業處所的外國企業租稅問題

原則上，擁有永久營業處所的外國企業與有限公司的課稅問題一樣。外國企業的所得中那一部分應歸屬於永久營業處所，係以總公司在經營類似業務時可能獲得的收入估算。在計算此一營業處所的淨所得時，營運成本（包括部分總公司的成本）可以扣除。

（六）雇主在支付薪資給員工時，應代扣繳稅額

員工在獲聘時應向雇主提示稅卡（tax card），雇主即根據卡上記載的百分比扣繳稅款，代扣繳所得之應稅款項包括薪資及其他福利。

雇主應每月填報Monitoring Notice向稅務局提供支付薪資資訊；此外雇主應自給付予員工之薪資中扣繳4.7%的退休保險金及0.6%失業保險金，並向退休基金保險公司投保（費率得每年調整）。

（七）非居民的股利、利息與權利金

居所設於海外的外國公司或外國人，在芬蘭獲得股利、利息與權利



金，應就源扣繳30%。與芬蘭訂有租稅條約的國家，可享有較低的稅率（我國與芬蘭並未訂定租稅條約）；惟受領人應告知支付人有關姓名、海外住址及生日（自然人）等資料，否則支付人仍應扣繳30%。超過4萬歐元，最高課稅稅率為34%。

（八）芬蘭有關歐盟內部市場之增值營業稅規定

歐盟內部市場之增值營業稅規定，適用於各歐盟會員國之間的貿易。芬蘭於1995年1月1日加入歐盟後，原與各會員國間之進出口貿易關係，即轉換為「歐盟區內供給」（intra-Community supply）及「歐盟區內取得」（intra-Community acquisition）的關係。但與非會員之第三國或地區之貿易關係，仍維持原來之進出口貿易關係。

（九）貨品的課稅

1、芬蘭銷售至其他會員國時：

（1）歐盟會員國間之銷售係採取「目的地國家原則」（country-of-destination principle），亦即當某項貨品自甲會員國運送至乙會員國，並在乙會員國設置或裝配時，則此一交易視為在乙會員國發生。依此原則，芬蘭廠商將貨品銷售至其他會員國時，如交易條件符合購買客戶具有另一個會員國的VAT登記、買賣帳單載明雙方VAT登記號及貨品最宗運送目的地為另一個會員國等條件，VAT為0%。

（2）當芬蘭企業在另一會員國設有分公司時，若貨品之運送發生在此兩家公司間時，則上述原則適用之。

2、芬蘭自其他會員國取得貨品時：

（1）若貨品的運送最後終止於芬蘭，則視為在芬蘭發生，應在芬蘭繳稅。若貨品的運送終止於另一個會員國，但買主使用芬蘭核發之增值稅號碼，此一交易仍可視為在芬蘭發生。唯若買方證明此一

交易已在目的地國繳納增值稅，即毋須在芬蘭繳納。若原已在芬蘭繳納稅款，可申請退稅。

(2) 當其他會員國之企業前來芬蘭設立分公司時，若將原有之固定資產運到芬蘭時，則上述原則適用之。

3、長距離銷售 (distance selling)

通常銷售貨品之對象為歐盟內部消費者時，則由銷售地之國家課稅，但長距離銷售則是例外。長距離銷售指的是賣主將貨品寄送至其他目的地國家，例如郵購；此時若銷售價值超出目的地國家所訂定之最低金額時，則應在目的地國家課稅。芬蘭所訂之最低門檻為每年度35,000歐元，從事長距離銷售業務之廠商若每年進口金額超過此一門檻時，則應在芬蘭登記為增值營業稅公司，並繳納增值稅。

4、倉儲

儲放在進口商倉庫、自由貿易區或海關倉庫的貨品，暫不需要繳納增值稅。當貨品自倉庫移出、銷售或進口時，才須繳納增值稅。直接銷往歐盟以外國家，則不須繳納。

5、外國公司

在芬蘭擁有固定營業處所的應稅外國公司，和其他芬蘭公司一樣有繳納增值稅之義務。沒有固定營業處所時，繳納義務則落在買方，此即所謂之逆向增值稅。惟此外國公司須在芬蘭登記為增值稅公司。

從事出口或「歐盟區內供給」的外國公司，亦須登記為增值稅公司，才能符合以零稅率從事交易之資格。

外國公司亦須向登記所在地之稅務機關提供清單，說明與其他會員國內之增值稅廠商往來之情形。

(十) 勞務的課稅

勞務課稅的原則係以提供勞務的處所為依據。一般而言，若賣方在芬



蘭擁有固定營業處所（fixed establishment），且勞務係在芬蘭提供，則表示此一勞務交易係在芬蘭完成，應在芬蘭課稅。若賣方在芬蘭並未擁有固定營業處所，但擁有居所（domicile）時，亦視同在芬蘭完成。下列情形時，勞務的提供亦視為在芬蘭發生：

- 1、不動產之勞務，該不動產位於芬蘭；
- 2、歐盟內之運輸勞務，若此運輸勞務開始於芬蘭或買方使用芬蘭登記之增值稅號碼，則視為在芬蘭發生。若買方使用其他會員國核發之增值稅號碼，則不視為在芬蘭發生；
- 3、教育、科學、文化、娛樂及運動等在芬蘭發生之勞務；
- 4、若買方在芬蘭擁有固定營業處所，或擁有居所（domicile）時，權利、專利及執照的移轉、廣告、諮詢、資料處理、及金融服務等，均視為在芬蘭發生。

二、金融

金融體系最重要之功能為將社會上剩餘之儲蓄資金導入生產性投資用途，在芬蘭此類資金流動大都透過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銀行可分為商業銀行、合作銀行與儲蓄銀行，另有少數外國銀行之分行；其他金融機構包括財務公司、信用卡公司、房地產抵押銀行與特殊信用機構。芬蘭之金融機構可分為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

為了保障存款人利益，收受存款之銀行必須加入存款保險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在2015年1月，原有的存款保險基金轉由金融穩定局（Financial Stability Authority）管理，並於該年暑季開始新存款保險基金的徵收，各金融機構應投入該行所持存款之0.8%，預計2024年7月應達目標。現階段新的存款保險基金達約2億600萬歐元，整體存款保險基金則達11億歐元。

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可經營放款、債券發行與買賣、外匯交易、股票經紀與支付移轉等業務。成立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需經財政部核准，經過歐盟任一國家核准

設立之銀行可在其他歐盟國家設立分行。

除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外，保險公司亦可從事授信業務，芬蘭之貸放資金中有相當比例係由保險公司提供。近年來芬蘭的銀行部門與保險部門逐漸整合，部分銀行已開辦保險業務，販賣保險產品；目前芬蘭的大銀行已是全方位服務的金融集團，可提供各種銀行與保險服務。

在全球銀行併購風潮下，芬蘭銀行亦不斷進行整併，銀行愈來愈集中於少數集團；隨著銀行數目減少，銀行規模則愈來愈大。目前芬蘭前三大銀行分別為Pohiola, Nordea及Sampo銀行，其存款與放款比例幾乎占全國之90%。銀行規模擴大後，活動範圍與經營項目亦隨之延伸；受到全球化、自由化與科技進步影響，銀行競爭日益劇烈，因此，擴大業務範圍以尋求新的收入以及透過整併以增大經濟規模效益成為趨勢。

芬蘭銀行承作一般家庭購屋貸款之比例高於其他國家，很多國家此類貸款係由房地產抵押銀行承作。此外，芬蘭銀行貸款利率多隨市場利率機動調整，幾乎不使用固定利率。芬蘭銀行對新科技之使用在全球亦屬先進，每位顧客平均使用網路銀行之頻率在世界名列前茅；此外，在利用手機進行銀行服務之發展亦屬先驅。

傳統上，銀行業是最需要管理與監控的行業，所有銀行都由芬蘭政府嚴格監督，以保護存款人。成立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都須政府核准，而且只能從事法令所訂之相關業務，此外政府對銀行所有權與資本亦有規範。

財務公司主要融通消費者之購買，以及公司之營運資金與其他投資，主要營運項目包括購買商業交易所產生之債權、租賃、投資貸款，以及消費性貸款；芬蘭較大之財務公司都由銀行擁有。

房地產抵押銀行通常透過債券發行取得貸放資金，主要從事購屋貸款。特殊信用機構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擁有，乃是為了彌補其他金融機構不足之功能，主要從事民間金融機構無法承作之風險性貸款；特殊信用機構除對公司提供貸款與諮詢外，並對研究機構與教育機構提供貸款與補助。



風險性資本之提供通常係透過對具有良好成長前景之未上市公司直接投資於其股本，投資人通常不會長期持有，而會根據彼此同意之計畫在投資一段期間後進行撤資，特殊信用機構除對公司提供貸款外，並提供諮詢與專業服務。

三、匯兌

芬蘭為歐元區之成員，使用歐元，2019年4月30日之匯率約為1歐元兌1.1218美元；貨幣政策由歐元體系（Eurosystem）共同決定，芬蘭中央銀行參與歐元體系單一貨幣之政策擬訂、決策與政策執行。

芬蘭國際收支情形良好，2011年之前經常帳均有盈餘。受到歐元資助南歐會員國的影響，2013年起經常帳出現赤字現象，2013年經常帳出現赤字31.3億歐元，2014年出現經常帳出現赤字38億歐元。自2016年開始，經濟回春後，國際收支的情況也趨於好轉，2018年2月的收支盈餘達3億歐元，2019年的經濟成長趨緩，國際收支出現下滑，2020年3月的國際收支受到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出口大幅下滑，因此出現12億歐元的赤字。

資金可自由進出，無外匯管制。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根據The Statistics Portal的資料，赫爾辛基市中心的辦公室年租金每平方公尺約396歐元，離市中心較遠則可降至12~21歐元左右（視地區與租賃內容而不同）。與赫爾辛基相臨的城市Vantaa或Espoo租金較低。不附暖氣廠房每平方公尺約300-500歐元，附暖氣廠房每平方公尺約500-700歐元。

外國人可以個人或公司名義持有、租賃或買賣不動產。租賃契約依土地租賃法之規定。買賣不動產尚須繳納不動產稅及移轉稅。

二、公用資源

為了確保能源供給穩定可靠，芬蘭近年致力發展能源科技，並追求能源多樣化，電力供應有水力、煤炭、核能、天然氣、泥煤、石油、以及進口等多種來源。鑒於燃煤之火力發電廠將逐漸淘汰，為確保未來用電無虞，並提供較廉價之電力，同時擺脫對進口電力的依賴，除興建中之第五座核能發電廠外，政府同意日後增建兩座核能電廠。芬蘭電價與歐洲其他國家相比尚稱合理，工業用電價格約6.67歐元/kWh。

三、通訊

芬蘭之通訊科技在全球居領先地位，全國通訊網建設完善，國人手機持有率逾100%，寬頻網路架設普及率達90%。網路銀行在芬蘭相當普遍，幾乎所有的公司和一般民眾都使用銀行的網路服務。



四、運輸

基礎設施健全，除北部偏遠地區外，公路網遍布全國，海、空運亦相當便捷；惟在芬蘭工資、物價與稅率均高的情況下，運輸成本亦高。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芬蘭教育普及，水準亦高，高中、高職以上程度占總人口之67.5%，因此一般勞工素質尚佳，外語能力亦強，除英語外，多具第二外語能力。

隨著二次戰後嬰兒潮人口年歲日長，芬蘭和許多已發展國家一樣，都面對日益嚴峻的人口老化問題；當退休人口迅速成長，而新生人口又逐漸減少時，芬蘭將難有足夠之勞力以支撐經濟發展。未來3年，16~21歲之人口仍可有相當成長；但3年以後，這個年齡層的人口將逐漸萎縮。至2020年時，這個年齡層的人口將比2005年時減少約3萬6,000人。

芬蘭每年退休人口約7萬人，新進職場之年青人不足6萬人，人口老化勢必影響未來勞力供給，未來除延長退休年齡外，芬蘭之移民政策應會更為寬鬆，以引進愈來愈多之勞力。

芬蘭之薪資成本偏高，每小時勞工平均成本約28歐元（含薪資、假期給付及社會福利）。一般薪資水準如下：銷售生產經理（5,900歐元/月），會計人員（2,800歐元/月），秘書（2,300歐元/月），工程師（4,600歐元/月），以上月薪仍須加計約三分之一之假期給付及社會福利。

二、勞工法令

（一）僱用契約

僱用契約可以是定期或不定期；惟實務上，定期契約均須述明定期聘用之理由，未有充分理由之定期契約均視為不定期。



勞資雙方可共同決定四個月以內的試用期，在此期間雙方可隨時通知對方終止契約。

□頭契約最遲須於僱用兩個月內補送書面契約，述明僱用之條件。

僱用契約的內容要件，法律並未明定，但一般均包括：僱用條件、終止條件、員工義務、工作時間、薪資、保密責任、以及適用的產業勞資共同協議。

(二) 契約終止

有期限之僱用契約，其終止依契約規定之期間。

未定期限之僱用契約得由任一方依契約規定期間（通常不超過六個月）通知對方後終止。若契約未規定時，則依據僱用期間之長短決定預先通知之時間：但員工若有重大過失時，雇主亦可提前解約。

就業契約法並未明訂終止僱用之理由，但實務上，疏忽、未能接受指示、不誠實、無故缺席等均為充份之理由。

雇主未有充分理由而終止僱用契約時，員工可獲得3~24個月的薪資補償。

當雇主由於財務或生產上之理由，致員工之工作量於一定期間內大幅減少時，且由於員工之技藝限制，無法轉至其他工作或接受再訓練時，得集體終止契約。但若雇主在未來9個月內須再僱用員工時，應優先僱用遭解僱之員工。

雇主終止契約		員工終止契約	
僱用期間	通知時間	僱用期間	通知時間
1年以下	14天	5年以下	14天
1-4年	1個月	5年以上	1個月
4-8年	2個月		
8-12年	4個月		
12年以上	6個月		

（三）員工退休保險

芬蘭政府2019年1月1日啟動收入登記系統（Incomes Register），由芬蘭的勞退基金局Varma統籌負責。雇主應該在支付薪資5日內，將薪資資料登記於系統內。於依據芬蘭Employment Pension Act（TyEL），雇主有義務為所有員工購買退休保險（pension insurance），年齡在17~67歲之間，且每月薪資超過59.36歐元之所有員工，雇主應繳付全額保費，員工應負擔部分每月由雇主自其薪資中扣抵。每個員工在就職時，應有自己的稅卡（tax card），該卡顯示應繳付之所得稅和退休保險費率。

自2019年1月1日始，雇主可以根據員工薪資取得條件選擇不同的付款方式：

- 1、即時帳單（Immediate invoice）：若員工薪資為月付，雇主可採此式。
- 2、統一帳單（Consolidate invoice）：若員工薪資為1月數付，雇主則可採此式。

此外，雇主應為其員工投保意外險及職業傷害險。

（四）工資與工時

芬蘭並未規定一般性的最低工資，各行業的集體協議通常會規定該行業的最低工資及工作條件，工作時間的便利性、衛生條件、危險性等都是工資訂定的依據。

工作時數由工作時數法（Working Hours Act）規範，一般為每天8小時或1星期40小時。法條總則並未限制如果勞雇雙方同意縮短工作時數，同時也容許在平均工作時數限制下，1星期可工作6天。

加班須支付較高的工資。平日工作天的前兩個加班時數，雇主須額外支付50%工資，之後的每1小時則加付100%，休假日須加付150%工資。加班時數亦有限制，工作天的加班時數，在4個月內不得超過138小時，此限制不得逾越；一年內不得加班超過250小時，但可因雙方同意，額外



增加80小時。

年假日數從4月1日為起算日，在3月31日前未滿一年的員工，每工作滿1個月，得享有2天的年假。工作滿1年後，每工作滿1個月，得享有2.5天的年假。5月2日到9月30日為芬蘭的休假期，員工可以連續休年假24日（不含周末），雇主應該允許員工的休假期，但仍有權因特殊狀況中止員工的休假期。

第捌章 簽證、居留與移民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外國人進入芬蘭停留三個月以下，須取得簽證；停留三個月以上或準備就業則須取得居留許可（residence permit）。若準備就業尚須申請工作許可（work permit）。惟擁有永久居留許可者通常不須申請工作許可。

國人申請居留許可可先以申根簽證進入芬蘭，在芬蘭境內向外事警察局申請。首次申請之居留許可通常效期為一年。在芬蘭居住滿四年以上者，可申請永久居留許可。永久居留許可之效期與申請者所持護照效期同時屆滿，但可轉移至申請者之新護照上。擁有居留許可者，在效期內可自由進出芬蘭。

自100/1/11起我國已獲（包括芬蘭在內）免申根簽證，我國人依規定持有身份證字號之護照，每6個月內可多次出入申根國家累積停留不超過90天。

芬蘭移民局於100年12月29日起，鑒於芬蘭並未在臺設置具外交功能之館處，該局爰決定，申請者應持有我國護照且符合歐盟申根免簽證規定（護照內含身份證字號）免簽證進入芬蘭，並於90天免簽證停留期滿前，備齊所需各項文件親赴外事警察局或當地警察局申請居留許可。

工作許可效期通常為一年，可申請延長，亦可能因工作需要而縮短效期。工作許可可能受限於雇主的身份或可從事的職業，工作許可上會註明申請者可在那一行業工作、其特定雇主或其他任何限制。換工作者須重新申請許可。獲得一年效期工作許可者，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可依規定申請依親。

符合下列規定且擁有固定期限之居留許可者，無須工作許可：

- （一）曾經是芬蘭公民。



- (二) 父或母親是芬蘭公民。
- (三) 配偶是芬蘭公民或擁有永久居留許可。
- (四) 18歲以下且父或母親是芬蘭公民或擁有永久居留許可。
- (五) 具有難民身份。
- (六) 以學生身份獲得居留許可者，在就學期間，平常日一星期可工作20小時，假日可全天工作。

二、聘用外籍員工

投資人在聘僱外國人之前，須向各地區的就業及經濟發展中心申請，獲得許可後方得聘僱外國人。

三、子女教育

芬蘭從小學到中學的上課時間多從上午8:45至下午3:30，課後可自行選擇參加社團活動，學制與我國大致相同，每學年分兩學期。有些國際學校在入學時，需另支付「首次入學金」及首次註冊費（非保證金，離校時不退還）。

外商子女就學可參考以下國際學校：

- (一) The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Helsinki (ishelsinki.fi)

學制有幼稚園、小學、中學（國高中），學齡包括4-19歲。學程採 High School Diploma (HSDP) 及 IBO Diploma (DP)。

- (二) Turku International School (sites.utu.fi/tis)

學制僅有小學和國中，學齡包括6歲-16歲。學程採 IB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 (三) Finnish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Tampere

(<https://www.tampere.fi/en/daycare-and-education/preschool-education-and-basic-education/fista.html>)

學制有僅有小學和國中，學齡包括6歲-16歲。學程遵循芬蘭教程
Finnish National Core Curriculum。



第玖章 結論

一、投資環境分析

隨著世界局勢之政經變化與走勢，近年來形成所謂的新北歐（New Northern Europe），係包括北歐國家，波羅的海三小國以及俄羅斯西北部。由於芬蘭地處此新北歐區域之中央位置，因此芬蘭政府努力凸顯該國在新北歐地區所扮演的角色，提升該國地位的重要性。新北歐地區的出現，形成人口近8,000萬（北歐的挪威、瑞典、芬蘭、丹麥合計2,400萬，波羅的海的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合計約800萬，俄羅斯西北，包括聖彼得堡及莫斯科，約4,500萬）的新市場，因此吸引不少跨國公司前往投資。

新北歐的市場型態大致可分為二種：一為北歐國家具相當購買力之成熟市場型態，另一則為波羅的海地區及俄羅斯等具發展潛力之新興市場型態，後者由於具備豐富天然資源，且勞動成本低廉，吸引很多有意開發當地市場者前往投資。

由於芬蘭為歐盟（EU）與俄羅斯接壤邊境最長之國家，加上歷史文化與地緣經濟的淵源，更鑒於俄羅斯市場風險較高，因此，外商可借助芬蘭作為進軍俄羅斯的踏板，如尋找具有俄羅斯豐富經驗的經銷商合作。此外，芬蘭在高科技方面有相當傑出之表現，電子、通訊、資訊、數位、生化等產業在全球均有一席之地，外商可透過投資進行技術合作及市場發展。

芬蘭的國內市場不大，因此當地企業多為外銷導向型，多數企業具豐富之國際貿易經驗，與新北歐各國間之貿易關係密切。運輸及通訊系統相當先進，金融財務制度亦健全安穩，行動電話持有率、網路及電腦普及率亦居全球領先地位，對於外商可算是相當穩定安全的投資環境。不過，和其他北歐國家一樣，芬蘭的高工資



降低了投資條件，與歐盟各國相比較，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福利）僅次於丹麥與德國，除了高於歐盟國家之平均水準，亦高於美、日等國。除了高工資，高物價亦阻礙投資的吸引，近年芬蘭通貨膨脹走低，但物價水準仍屬歐盟地區偏高國家，這些都成了阻礙外商投資的意願。

二、對我國業者之投資建議

- （一）芬蘭並未針對外資特別訂定獎勵規定，所有之投資法令對於國內外廠商均一體適用。
- （二）芬蘭連續多年在全球競爭力的排名中名列前茅，顯示芬蘭在吸引外資方面仍有其獨特之處，如電信、交通等基礎設施完善，金融制度良好，人力資源素質高，研發基金充足。由於工資高、物價高、技術工人缺乏，且雇主所需負擔之社會福利相當沉重，對於製造業而言，並非理想之投資地點；但對跨國企業而言，卻可將此地列為產品開發及技術研究之重心。
- （三）芬蘭東邊與俄羅斯接壤，在歷史文化與地緣經濟上均有相當淵源，鑒於俄羅斯之市場風險較高，我商可考慮以芬蘭作為進軍俄羅斯市場的跳板。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Mission in Sweden

駐瑞典代表處經濟組

Sveavägen 166, 19tr

SE-113 46 Stockholm, Sweden

Tel: 46-8-348737

Fax: 46-8-348927

E-mail : economic@tmis.s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Finland

駐芬蘭代表處

Aleksanterinkatu 17, 4tr

Fi-00100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9-68293800

Fax: 358-9-68293806

E-mail : fin@mofa.gov.tw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Business Finland

Address: Porkkalankatu 1, FI-00180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29-50 55000

E-mail: kirjaamo@businessfinland.fi

Website: <https://www.businessfinland.fi/en/for-finnish-customers/home/>

*為提升資源運用效率，芬蘭政府從2018年1月1日，將芬蘭外貿組織（Finpro）和創新局Tekes 合併運作為 Business Finland。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芬蘭累計主要外人及對外直接投資國（2018）

排名	外人投資芬蘭國家	比例（%）	累計投資金額 （百萬歐元）
1	瑞典	22.9%	3,002
2	荷蘭	10.1%	1,335
3	丹麥	3.99%	525
4	英國	1.96%	257
5	德國	1.72%	226
總額			13,135
	芬蘭對外投資國家		
1	瑞典	23.2%	4,037
2	荷蘭	7.09%	1,233
3	美國	4.1%	717
4	俄羅斯	2.2%	384
5	新加坡	2.1%	364
總額			17,383

資料來源：Statistics Finland芬蘭統計局<http://www.stat.fi>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統計，截至2019年底，我國廠商尚無核准對芬蘭投資案件。

惟臺商以外商名義併購芬蘭公司之方式進行布局，如鴻海集團於2003年透過香港富士康公司在芬蘭併購Eimo公司，投資金額為6,700萬歐元；另光寶科技公司於2007年在芬蘭併購Perolos公司，投資金額達2億7,700萬歐元，另有晶片大廠聯發科於2014年底在芬蘭Oulu設立研發中心，研發下一代手機晶片與其他聯網裝置，鴻海公司於2015年投資芬蘭資源回收Enevo公司500萬歐元，取得6.6%股權。此外，宏碁電腦、合勤科技、友訊通訊、趨勢科技等則透過其他歐洲分支機構在芬蘭成立銷售或服務據點，負責人均為外籍人士。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 Business Finland

Porkkalankatu 1, 00181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29-50 55000

Website: <https://www.businessfinland.fi/en/for-finnish-customers/home/>

◎ 芬蘭國家統計局 (Statistics Finland) www.stat.fi

◎ 芬蘭海關 (National Board of Customs, Finland) www.tulli.fi/en

◎ 芬蘭中央銀行 (Bank of Finland) www.suomenpankki.fi/en

◎ 芬蘭工業總會 Confederation of Finnish Industries

Etelaranta 10, P.O. Box 30, 00131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9-42020

E-mail: ek@ek.fi

<http://www.ek.fi>

◎ 芬蘭關稅稅率相關網址：

<https://tulli.fi/en/customs-duty-calculator?current=start&goods-id=7®ion-id=3¤cy-id=1&goods-price=150&shipping-price=1>



◎與芬蘭簽訂租稅條約之國家如下：

Argentina	Indonesia	Romania
Australia	Ireland	Russia
Austria	Israel	Serbia and Montenegro
Barbados	Italy	Singapore
Belgium	Japan	Slovakia
Bosnia-Herzegovina	Korean Republic	Slovenia
Brazil	Kyrgyzstan	South Africa
Bulgaria	Lithuania	Spain
Canada	Latvia	Sri Lanka
China	Luxembourg	Sweden
Croatia	Macedonia	Switzerland
Czech Republic	Malaysia	Tanzania
Denmark	Malta	Thailand
Egypt	Mexico	Turkey
Estonia	Morocco	Ukrain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United Arab Emirates
France	Netherlands	United Kingdom
Germany	New Zealand	USA
Greece	Norway	Uzbekistan
Hungary	Pakistan	Vietnam
Iceland	Philippines	Zambia
India	Poland	
	Portugal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